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再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716號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1,121,248元、利息44,525元及其續存利息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、應供擔保人之原因消滅者。二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及第104條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於行政訴訟假扣押程序，自有其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遵鈞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0,043元擔保並提存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716號在案。經相對人收受2,048,795元後，尚餘1,121,248元、利息44,525元及其續存利息，復因聲請人已繳納罰鍰1,326,453元，並經相對人同意，為此狀請准予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因營業稅事件具狀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請求得對聲請人之財產於3,170,0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且聲請人

如為相對人供擔保3,170,043元，或將相對人請求之金額3,170,043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聲請人爰依上開裁定主文要旨向臺南地院提存所提存3,170,043元在案。又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收取2,048,795元，且聲請人已無欠繳稅款及罰鍰，爰同意返還聲請人提存款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、臺南地院提存所114年10月7日南院發（112）存字第716號函、相對人佳里稽徵所115年4月13日南區國稅佳里服管字第1151601290號函、相對人115年5月8日南區國稅佳里服管字第1152602545號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5年5月7日南執忠113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7483號函、聲請人違章案件罰鍰繳納憑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、第35頁至第37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卷宗、臺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716號提存卷宗核閱屬實，核其返還擔保金之原因，乃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要件；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餘額1,121,248元、利息44,525元及其續存利息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